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宏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熾宗
訴訟代理人　侯雪芬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